

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，现发表审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曹先军先生、肖鹰先生、陈能达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、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；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。

2、上述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，且独立董事候选人曹先军先生、肖鹰先生、陈能达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，其中，肖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综上，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曹先军先生、肖鹰先生、陈能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2025年5月28日